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8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3年6月28日至7月7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20

法技委在通过决定时使用默许程序和
改进该程序以提高透明度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和采用默许程序作出决定

秘书处的说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在 2022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 [ISBA/27/C/44](#) 号决定中，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澄清采用默许程序通过决定的标准。本说明的目的是概述法技委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在这方面采用的程序和方法。
2. 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使用了默许程序，目的是在有关机关无法举行全体会议时正式通过决定草案。联合国大会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中授权大会主席在其认为由于 COVID-19 大流行而无法召开大会全体会议的情况下，在与总务委员会协商后，按照至少 72 小时的默许程序，向所有会员国分发大会的决定草案。¹ 大会还决定，如果默许没有被打破，将认为该决定获得通过，大会应在情况允许时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该决定。第三十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采用了类似程序。²
3. 就海管局而言，大会和理事会都同意使用默许程序就具有时间敏感性的事项通过决定。根据该程序，如果在提出提案以供通过后 72 小时内没有人提出异议，则视为通过了决定。相关机关的主席必须以普通照会形式致函各成员，并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采用默许程序通过的每项决定。有一项理解是，采用默许程序并不

¹ 见 www.un.org/pga/74/2020/06/10/decision-number-74-544-procedure-for-taking-decisions-of-the-general-assembly-during-the-coronavirus-disease-2019-covid-19-pandemic。

² 见 www.un.org/depts/los/meeting_states_parties/documents/20200706PresLetSp.pdf。



等于修正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议事规则，各机关将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采用默许程序通过的所有决定。

4. 2020年和2021年，法技委未能举行到场会议，所有会议均采用虚拟方式举行。为在法技委工作中取得进展并确保工作连续性，法技委主席于2020年6月分发了指导意见，为法技委确认已就任何建议草案或报告草稿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规定了包含详细步骤的流程。附件一介绍了采用的流程。

5. 默许程序在2020年和2021年全年得到有效使用，2022年使用了一次。采用默许程序通过了法技委提交理事会的22份报告草稿和建议草案，文件清单列于附件二。默许程序与法技委议事规则第44条并行运作，该条规则规定，法技委的决定通常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界定为没有提出任何正式反对意见)。法技委主席在这些年度的报告中也提到了所有决定及其通过方式。³

6. 总体而言，法技委成员非常认可默许程序的使用，这使各成员能够在闭会期间继续工作，以达成一致并正式作出集体决定。法技委只收到了一项反对采用默许程序通过文件的意见。在起草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标准和准则期间，法技委在2020年7月6日、27日和28日的三次在线会议上讨论了该文件。之后，主席于7月28日采用默许程序提出了草案初稿以供通过。7月30日，在72小时的最后期限之前，一名成员打破沉默，要求进一步拟订案文。于是，法技委进一步讨论和修订该文件，并最终于2021年4月1日采用默许程序通过该文件。

7. 值得注意的是，与大会和理事会在COVID-19疫情期间使用的默许程序相比，法技委遵循的默许程序存在重要差异。经商定，法技委使用这一程序是作为一个工具，以支持该委员会遵循的协商性决策程序，并不限于具有时间敏感性的程序问题。在这方面，该程序用于在无法举行到场会议的情况下巩固法技委的工作做法，确保为委员会成员提供在讨论中进行协商和取得进展所需的灵活性，直至达到可以作出决定的地步。因此，使用默许程序成为法技委可资利用的一个工具，以便在面对面会议时间表之外开展工作，并确保其工作效率和连续性。此外，默许程序的使用是一个确认过程，因为可以提出反对意见，但如果没有提出反对意见，则该程序有助于建立共识。

8. 默许程序并不是要取代、补充议事规则规定的全体会议决策程序，也不是要设立一个例外情形。相反，该程序是协助法技委在闭会期间作出决定时有效履行其职能的一个工具。默许程序与议事规则并不抵触。考虑到并非法技委所有成员都能完整出席该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并且考虑到法技委工作的若干方面需要具有连续性，这一点尤其重要。

建议

9. 请法技委表示注意到本说明载列的法技委以往采用的做法。还请法技委就今后使用默许程序的做法达成共识。

³ ISBA/26/C/12、ISBA/26/C/12/Add.1、ISBA/26/C/12/Add.2、ISBA/27/C/16、ISBA/27/C/16/Add.1和ISBA/27/C/16/Add.2。

附件一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任何建议草案或报告草稿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步骤流程

为了确保决策过程的连贯一致和明确性，建议除非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委员会的任何建议草案或报告草稿将采用默许程序予以通过，具体如下：

1. 由任何工作组或主席编写的任何建议草案或报告草稿(采用会议室文件的格式，标明会议期间分配的会议室文件编号)的案文将由秘书在法技委全体会议举行前至少提前两天通过电子邮件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分发。
2. 任何建议草案或报告草稿的案文都将在法技委全体会议上进行充分讨论，必要时，委员会可决定由相关工作组或主席根据讨论情况编写一份修订案文草案，以供进一步审议。如果不需要订正案文草案，则主席可前往下文第 4 段。
3. 有关工作组或主席编写的任何建议草案或报告草稿的订正案文将由秘书在法技委下次全体会议前至少提前两天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以供讨论。必要时，可重复这一过程。
4. 如果法技委成员没有进一步评论意见，主席可宣布建议或报告的最后草案已准备就绪，可按默许程序分发。
5. 然后，秘书将通过电子邮件分发建议或报告的最后草案，并在电子邮件中指出，“如果在今后三天内[日期]工作日结束前没有收到委员会任何成员的反对意见，则最后建议或报告将被视为已由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6. 如果依照上文第 5 段的规定，在三天期限内提出了反对通过建议或报告最后草案的意见，主席将分发一封电子邮件，通知各位成员沉默已被打破。法技委将按照上文第 2 至 5 段所述的同样方式审议任何此类反对意见。任何反对意见都应明确说明反对的理由。

附件二

2020-2022 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采用默许程序通过的文件

序号	文号	标题	分发期间及提出异议的截止日期 (东部标准时间)	
1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72 小时	2020 年 7 月 15 日 工作日结束
2	ISBA/26/C/22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72 小时	2020 年 7 月 29 日 下午 11 时 30 分
3	ISBA/26/LTC/5	审查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	72 小时	2020 年 7 月 30 日 上午 1 时 45 分
4	ISBA/27/C/3	开发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的编写和评估准则草案	72 小时	2020 年 7 月 30 日 下午 10 时 30 分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下午 5 时
5	—	关于对陆地发展中国家影响研究的订正建议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2/06/Study_of_the_Potential_Impact_of_Polymetallic_Nodules_0.pdf)	72 小时	2020 年 7 月 29 日 下午 11 时 35 分
6	ISBA/26/C/31	申请延长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72 小时	2021 年 5 月 3 日 上午 9 时
7	ISBA/26/C/32	申请延长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72 小时	2021 年 5 月 3 日 上午 9 时
8	ISBA/26/C/33	申请延长大韩民国政府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72 小时	2021 年 5 月 3 日 上午 9 时
9	ISBA/26/C/34	申请延长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72 小时	2021 年 5 月 3 日 上午 9 时
10	ISBA/26/C/35	申请延长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72 小时	2021 年 5 月 3 日 上午 9 时
11	ISBA/26/C/36	申请延长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72 小时	2021 年 5 月 3 日 上午 9 时
12	ISBA/26/C/37	申请延长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72 小时	2021 年 5 月 3 日 上午 9 时
13	ISBA/27/C/11	基线环境数据确定准则草案	72 小时	2021 年 4 月 1 日 下午 1 时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下午 5 时

序号	文号	标题	分发期间及提出异议的截止日期 (东部标准时间)	
14	ISBA/27/C/4	环境影响评估流程标准和准则草案	72 小时	2021 年 4 月 1 日 下午 1 时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下午 5 时
15	ISBA/27/C/5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准则草案	72 小时	2021 年 4 月 1 日 下午 1 时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下午 5 时
16	ISBA/27/C/6 和 ISBA/27/C/6/Corr.1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编制准则草案	72 小时	2021 年 4 月 1 日 下午 1 时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下午 5 时
17	ISBA/27/C/10	关于环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计算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下午 5 时
18	ISBA/27/C/8	关于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工具和技术的准则草案	72 小时	2021 年 4 月 1 日 下午 1 时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下午 5 时
19	ISBA/27/C/12	应急和应变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标准和准则草案	72 小时	2021 年 4 月 1 日 下午 1 时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下午 5 时
20	ISBA/27/C/9	采矿船只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和作业标准和准则草案	72 小时	2021 年 4 月 1 日 下午 1 时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下午 5 时
21	ISBA/26/C/43	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72 小时	2021 年 4 月 1 日 下午 1 时
22	ISBA/27/C/16/Add.2	审查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	72 小时	2022 年 9 月 2 日 下午 2 时